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7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万科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境外上市外资股账户,即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

2、为确保未来万科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万科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万科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万科B 转H 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万科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万科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万科H 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万科H 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万科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3,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万科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万科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四、关于万科H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说明

由于万科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万科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019)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 上午9: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16,709,1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80%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听取并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1,368,774.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67,602.1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157,986.94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3,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10.1>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2>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3>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4>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5>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6>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7>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8>关于选举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9>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11.1>关于选举姚俊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2>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709,1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另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乔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姚俊花女士、朱锦彪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黄昌华、韦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11: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4年6月13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姚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朱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梁钢明先生、姚锦飞先生、朱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决定聘任周小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均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如下职能部门:焦化事业部、销售部、供应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综合管理部(内审内控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任期三年。

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或召集人):	姚锦龙	辛茂荀	姚 强	王宝英
非独立董事委员:	姚俊卿、辛茂荀	姚 强、朱庆华	姚锦龙、王宝英	辛茂荀、郑彩霞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提名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被提名人简历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青联委员,山西省青联常委,太原市政协常委。

姚俊卿先生,1966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集团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集团董事,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锦飞先生,1989年生,大学本科,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之后就读于新加坡博伟工商管理学院。历任美锦能源集团财务部资金处科员、美锦能源销售部焦炭处业务科科长,现任美锦能源销售部副部长。

朱庆华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通过人民大学MBA课程培训。历任许继公司计划员、证券事务代表、策划处处长、证券处处长、福建天宇公司董事和高管、福建省高级经济师评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全程参与许继电气股份制改制、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并被评为河南省机械行业企业先进管理者、优秀董事会秘书。曾获许昌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一等奖、河南省管理成果一等奖和河南省优秀论著。

梁钢明先生,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在山西煤运任职,之后经营个体焦化厂,现任美锦能源供应部部长一职。曾当选为清徐县政协委员。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企业管理岗位--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小宏先生,1953年生,大专学历,曾参与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并组织建设项目的投产和生产组织生产。1996年获"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2002年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及项目组织工作,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11: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姚俊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关于选举姚俊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姚俊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2、被提名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被提名人员简历

姚俊花女士,1955年生,大专,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77元(含税)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8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93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4年7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794,1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77元(含税),共约人民币574.89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294,055,293,904股,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520.48亿元。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7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先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15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东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7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59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二、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周三)

2. 除息日:2014年7月3日(周四)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日(周四)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股息外,其他A股现金股息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10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0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0元;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0,100,000.00元。

(四)扣税情况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2012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现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现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现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90元派发现金红利。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 QFII 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曹新升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联系传真:0371-6789815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大学科技园区Y19栋

邮政编码:4500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5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股东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88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5%)关于其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质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股数:760万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质押合同履行完毕止。

上述质押已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1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8%。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4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6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因工作疏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1.7关于选举王敏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的文字录入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1.7关于选举王敏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更正后内容:

1.7关于选举王敏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补充更正不影响上述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5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6月26日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14年6月2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6月24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4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 1.05443580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相应增加至1.054435808份。折算前,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802,903.20份,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4,897,078.99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持有人自2014年6月2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4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冬梅女士的通知:两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共计1,831.0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其中,薛德龙先生质押1,5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张冬梅女士质押30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并于2014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1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86.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本次质押后,薛德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5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0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10%。两位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3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况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